**伦琴实验室样品检测委托协议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： | 编号： |
| **1．客户信息** |
| 委托单位名称 |  |
| 委托单位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委托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 Email |  |
| **2．样品信息** |
| 样品名称 |  | 样品编号 |  |
| 样品数量 |  | 型号规格 |  |
| 样品描述： |
| **3．客户要求** |
| 检测项目及要求及检测目的 |  |
| 检测依据 |  |
| 样品保存条件及期限要求 | □ 常温 □ 低温 □ 防潮 □ 避光 □ 特殊要求： |
| **5．委托和预定报告结果日期** | 委托日期 |  | 预定测试结果日期 |  |
| **6．检测费** | 检测费总额 |  |
| 付款条件、方式及日期 | 取测试结果前需付清所有检测费用，费用请转账到下列账号。单位名称：束伦（上海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；银行账号：436479563750；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万科支行转账时请备注：样品名称 |
| 委托方开票信息 | 发票类型：□普票 □专票 发票抬头： 识别号：开户银行： 银行账户：联系地址及电话： |
| **7．备注** |  |
| 委托人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受托人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注：1. 样品保存期限一般为10天，特殊情况由本平台接样人与送样人协商确定，若样品回寄，但是平台不保证样品在运输中是否完好。
2. 检测报告发出之日算起，本平台受理检测质量申诉的有效期限为5天，对有失效期限的样品，质量申诉有效期不超过样品保存期限。
3. 本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且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。检测结果仅用于科学研究、数据分析、性能评价、质量分析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平台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4. 委托单位须对样品的合法性、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、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
5. 样品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3号楼602-1室 舒杨 17621852732
 |